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奥林巴斯胃肠镜维保

合同编号： 2026S0020

甲方： 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活页信息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14 日

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 文本格式专用章



维保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合同编号：2026S0020

成交供应商（乙方）：活页信息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5]26178号-001、广西政采[2025]26178号-002

项目名称：奥林巴斯胃肠镜维保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031-YZLZ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签订地点：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奥林巴斯胃肠镜维保 1 项
2. 合同金额（即竞标报价）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捌仟元整（¥1248000.00）
3. 合同金额应全面包含服务费用、零配件及耗材、备品备件、标准附件、专用工具、每次上门维修服务工程师的人工费、差旅费、交通费，以及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测检验、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费，同时还应包括本文件未具体列明但乙方认为必需的所有其他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必须列入合同金额中。在合同执行阶段，甲方将不予承担乙方未列入报价的任何项目费用，并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内。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标的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或者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等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或者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乙方应当就其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符合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鉴定报告予以佐证，否则，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在合理期间积极协调院内各部门配合乙方相关维保工作。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维保、培训等相关工作的环境以及现有设备及相关硬件。
3.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约定设备损坏无法正常使用或甲方另行购买新设备或本设备被淘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实际产生的维保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服务内容）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奥林巴斯胃肠镜维保服务，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2. 甲方设备的所有零配件在故障或损坏时，乙方应负责更换，维保所需要涉及的零配件、耗材由乙方负责。
3. 乙方需要更换零备件，国内仓库 24 小时内发货，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方案。
4. 乙方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乙方应提供对甲方的基本培训，使甲方使用

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即2026年 月 日至2029年 月 日止。
2. 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1. 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1）乙方维修、保养完毕后，应在维修完成后24小时内向甲方提供维修、保养报告单。（2）甲方应在收到维修报告单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3）验收标准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功能恢复情况、维修或保养质量、使用材料的合规性等。（4）甲方验收人员应在验收后的维修工单上签字确认，并注明验收意见。（5）如验收不通过，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6）其他技术服务的验收按照本采购文件、乙方的全保修方案、厂家标准及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执行。（7）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验收合格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验收不合格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验收不通过的，根据甲方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委派的工程师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检查，确保作业合规有序。

4. 若乙方委派的工程师在作业过程中违反安全规定，甲方有权暂停其工作。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在服务期间，若出现安全事故，导致人身、财产损害事件发生，全部责任以及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 如因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师安全防范教育和保障措施，或者因违反用电和明火的安全要求而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进度安排：维保合同每年度开始半年后乙方提供请款函、有效的税务发票后（开票要求按甲方财务要求）甲方凭票支付该年度维保合同款的50%；每年度维保期满后乙方提供请款函、有效的税务发票后（开票要求按甲方财务要求）甲方凭票支付该年度维保合同款的50%。

2.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珠海迎宾路支行

账号名称：活页信息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账号：113006512010002760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服务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乙方对项目服务质量负责。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及保证

乙方保证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许可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专用权、商业秘密及其他权属权利。同时，乙方应严格履行数据安全承诺，确保甲方的医疗数据、运维信息不被泄露、篡改或非法使用，如发生相关事件，乙方需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和声誉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履行各自合同义务，一方延期履约或者履约不符合合同要求，守约方有权利要求违约方继续履约、承担违约责任，并可以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其中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停机导致的诊疗收入损失、替代设备租赁费用等经营性损失以及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维权成本。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维保服务、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予以扣除；经甲方催告，乙方拒不整改或无法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或者出现了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要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如果乙方经催告仍不履行维保职责，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替代履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影响甲方对原违约金的主张。

4.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导致甲方涉诉的，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补偿金、因消除负面影响或舆情产生的全部费用、因涉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本协议的履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和诉讼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鉴定机构可由甲方指定，鉴定工作由乙方负责，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

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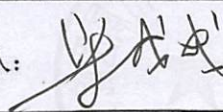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报价表（含最后报价）；
4. 服务需求响应表；
5. 商务要求响应表。

第十八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含售后服务承诺书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甲乙双方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以甲方存档的文本为正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章）：  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6年2月14日	乙方（章）：  活页信息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4日
单位地址：桂林市秀峰区乐群路 15 号	单位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北一路 30 号（厂房）1 栋办公楼 303-30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梁水根
电话：/	电话：1397884766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517189157@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珠海迎宾路支行
账号：/	账号：113006512010002760
邮政编码：541000	邮政编码：519000

注：乙方合同签订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与乙方开具付款发票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完全一致。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含设备、耗材、后勤物资、建筑工程、行业服务等)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活页信息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试剂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梁水根 13978847664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6年 2 月 19 日

文莫碧印

乙方（盖章）：活页信息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梁水根